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學生字第1141004119號

附件：燕巢研究生住宿申請書、和平研究生住宿申請書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新生申請宿舍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研究生住宿申請核配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4學年度應入學之研究所新生(含碩、博士班)欲申請研究生宿舍者，請依校區別填具住宿申請書申請住宿，申請書學號欄可免填。

(一)和平校區請將和平校區住宿申請書於114年7月7日(星期一)前，遞交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並請註明：申請114學年度研究生宿舍(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燕巢校區請將燕巢校區住宿申請書於114年7月7日(星期一)前，遞交郵寄至高雄燕巢深中路62號，燕巢校區生活輔導組收並請註明：系別及申請114學年度研究生宿舍。

二、和平校區訂於114年7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，由生輔組以電腦系統抽籤方式決定核配人員，114學年度提供新生床位數，男生17床，女生43床；燕巢校區床位充足，免抽籤。兩校區住宿名單於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於本校網頁及生輔組網頁公告。

- 三、研究生宿舍入住時間為114年9月1日起，遷出時間為115年6月21日，暑期住宿須另行申請。
- 四、申請和平校區研究生宿舍，就讀系所須為和平校區系所【惟戶籍所在地為高雄市(改制前之所有行政區域、鳳山區，及於前述區域內任公教職者不予核配】。
- 五、住宿申請書(和平研究生住宿申請書、燕巢研究生住宿申請書)請參閱公告附件，申請相關須知及規定事項註記於住宿申請書內，請詳閱。
- 六、114學年度研究所復學生欲申請研究生宿舍者，請填具住宿申請書並附復學證明，併本次新申請宿舍。
- 七、離島生、家戶領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區公所核發)、身心障礙學生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)、境外生(海外僑生、港澳僑生、外籍生及陸生)，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，凡審核通過，將優先核配宿舍。
- 八、宿舍業務承辦人：和平校區孫專員。電話：07-7172930分機1236；燕巢校區楊教官，電話：07-7172930分機6531、高專員分機6532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